

# 法文化

专刊 05

LEGAL DAILY

2026年5月31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工/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文

## 戏里戏外的正义回响 ——跟随电视剧《主角》探寻秦腔法文化

□ 陈思思

近期,电视剧《主角》在央视一套播出。该剧改编自陕西作家陈彦的同名小说,播出后在全国掀起了观剧热潮。该剧的热播也让秦腔成功破圈,成为当下现象级文化热点。

秦腔,中国最古老的戏剧之一,孕育于先秦,形成于秦,精进于汉,昌明于唐,完整于元,成熟于明,广播于清,几经演变,蔚为大观,乃全国梆子戏之鼻祖。可以说,是秦腔深厚的历史积淀,让《主角》拥有了直抵人心的力量。

循着电视剧《主角》的叙事脉络不难发现,隐藏在戏里戏外、代代相传的法文化传统,正是塑造秦腔独特文化品格的深层密码。

### 舞台之上的正义书写

《主角》中,忆秦娥每一次在舞台上的大放异彩,都为观众激动不已的情感共鸣点,打动观众的,不仅是其精彩的表演,更是她所演绎的一出出秦腔经典剧目。比如,《游西湖》以阴司审判与鬼魂复仇的叙事,呈现了人们对正义的朴素追求。秦腔的魅力正在于其擅长通过戏曲叙事生动书写有关正义的主题,从古到今,绵延不绝。秦腔传统戏中法文化剧目应有600多本,其中公案戏就有238个。经典剧目有《铡美案》《三滴血》《春秋配》等。陕甘宁边区秦腔红色法治剧目数量在60部左右,内容涉及三三制、婚姻自由、减租减息、司法审判等多种法治主题,代表性剧目有《刘巧儿告状》《血泪仇》《官逼民反》等。当代秦腔剧目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剧目亦不断涌现,如《卧虎令》《秦楼宴》《关西夫子》等。通过秦腔,传统正义、红色法治与新时代法治得以一脉相承,并在各个历史阶段持续发挥着强大的社会治理功能。

与《游西湖》的热烈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主角》中出现的《周仁回府》。该剧虽未在剧中完整呈现,但却成为该剧悲愤情感的精神底色与情绪回响。尤其当周师和古师在苜蓿地后,对着其空床唱起《周仁回府》时,屏幕前的许多观众热泪盈眶。《周仁回府》讲述了周仁忍痛牺牲自己妻子解救受冤父兄之妻,最终使其阖家团圆的冤案平反故事。周仁的形象在长期传唱中逐渐成为“忠义”象征。剧中那一段“李英兰兼忠烈,人神共鉴”,不仅唱出了大家对苜蓿地“忠义”的认可,也把秦腔法文化中关学之内涵表达得淋漓尽致。

滴尽致。秦腔深受关学之滋养,在以“心”为核心的理论基础上,形成了依托“仁义礼智”四德涵养人心的价值追求,并以此塑造了许多经典法治人物。除了周仁,秦腔中还有执法如刚的王震、忠肝义胆的艾谦、除暴护法的海瑞、为民请命的孙安等。其中最深入人心的莫过于《铡美案》中的包公,那句“除民贼不姓包”的唱词,将其对百姓的“仁义”深深地刻在了中国法治文化的基因之中。通过秦腔的传承与发展,这一基因得以延续并不断丰富,其中《刘巧儿告状》中马锡五、《卧虎令》中的董重都成为中国经典的法治符号。

此外,《主角》中从苜蓿地到忆秦娥的吹火表演,也引发了观众的广泛关注与追捧。吹火是秦腔极具特色的表演特技,多用于鬼魂剧目,而此类剧目中多以冤案叙事为核心,如《游西湖》中,李慧娘吐火一场,被命名为“审鬼”,这一口口火焰是冤屈之火,是复仇之火,更是审判之火,通过这种舞台艺术,完成了对恶人的最终审判。秦腔中还有许多类似的特技,集中体现了对公平正义的艺术化表达。如耍牙,多为扮演阴司判官的毛净所用。演员通过控制口中两根较长的猪牙或牛骨磨成的牙签,塑造威严严肃的司法形象,以彰显惩恶扬善的法文化内涵。再如“滚钉球”,专用于鸣冤情节,通过极具冲击力的舞台呈现,表达对冤案昭雪的价值追求。此外,《主角》中呈现的秦腔服装、道具、妆容、脸谱、程式、音乐等艺术元素中多蕴含深厚的法文化内涵,共同构成了系统的法治文化表达体系,成为秦腔独具魅力的文化标识。

### 梨园之中的秩序构建

《主角》中“忠”“孝”“仁”“义”四位师傅的名字,为观众呈现了一套完善且进阶的秦腔班社规则。在传统秦腔班社中,历来有进班后重起艺名的规则,尤其科班教育出现后,这种命名变得更加规范。如《主角》中四位师傅都为“存”字派学生,他们的名字中都有一个“存”字。秦腔历史上,清代著名的德盛班以“德”字为学员命名,其中名角儿有须生郝德贵、小生王德孝、花脸田德年等。这种以统一字辈命名的规则,在班社内部构建起严密的辈分秩序,形成了尊师重道、长幼有序的管理体系,强化了成员之间的身份认同与行为约束,使班社内部得以维持稳定有序的组织运行。此外,崇尚艺德的构建也成为秦腔学生生命规则的。《主角》中“存”字派老艺人多达三十多位,其

“存”字后面,都跟着“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还有“孝、悌、节、恕、勇”“志、厚、尚、勤、敬”这些表达高尚品格的字。1912年易俗社成立后,以“中”“华”“民”“国”“泰”“易”“俗”这七个字来为学生命名,以期学生能以国家为重,以“移风易俗,启迪民智”为己任。无论剧中的“存”派老艺人,还是剧外的秦腔名伶,多有与其名相符合之艺德,这成为秦腔薪火相传的重要保障。

《主角》中也大量呈现了秦腔的行业规则。忆秦娥与四位师傅之间的师徒关系,不仅是该剧传承故事的核心理念,更是秦腔行规的典型代表。所谓“拜师”不是一种简单的形式,而是一套完善的规则。在传统秦腔科班中,拜师仪式是在庄王像前四次作揖,磕四个响头,或由师傅授艺名。一经拜师后,徒弟就有遵守师傅教导,照顾师傅起居和赡养义务,师傅则有倾囊相授的义务。忆秦娥正是通过这种行业规则,在苜蓿地中获得了真传,改变了命运。秦腔也在这一规则内获得了延续。除此之外,《主角》中还呈现了许多其他秦腔行规,其中包括打开场、搭红、走穴、清戏、挂号、会戏、写戏、捐戏、换场面、帮行、包戏等。这些行规是秦腔行业内具体运行的机制,贯穿于秦腔艺人从学艺、登台到流动演出的全过程,构成了一套高度严密且自我约束的行业规范体系。至今,许多行规仍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我国文化法治体系构建的重要民间法基础。

### 法文化的场域生成与制度演进

为使观众更为深入、全面地了解秦腔艺术,《主角》中还呈现了贯穿于戏里戏外的秦腔班社、会馆与艺人、班社与会馆是秦腔法文化的重要生成场域,艺人则是其关键的传承主体。其中忆秦娥演出的百年关中骡马古会,原型为西安市骡马市。由于骡马市自身良好的戏曲生态,清代乾隆年间,由行业牵头联络,集资在此兴建梨园会馆,用于行业内相互扶持、共同规范,有效保证了秦腔的

兴旺发展。而剧中所谓“规矩多”的易俗社,则是在1912年,为响应全国戏曲改良而成立的新型班社,以一出《三滴血》重塑了民间社会的秩序观念与法律意识,并以严格之社规树立了行业治理之典范。剧中的省戏曲剧院,原型为陕西省戏曲研究院,其前身为1938年成立的陕甘宁边区民众剧团,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的第一个革命戏曲团体。通过一系列新编或改编的红色法治剧目,为边区法治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无论易俗社,还是陕西省戏曲研究院,至今仍以法治剧目演出为己任,不断在为当代法治建设而努力。

2021年11月26日《陕西省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通过,该条例是全国首部省级层面针对单一戏曲剧种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这个“首部”,如同《主角》的走红一样,根源于秦腔与法律血脉相连的千年历史,与其独特的法文化魅力。

当我们跟随《主角》重新审视秦腔,探手其背后隐秘的法文化密码,就会明白:在秦腔慷慨激昂的怒吼中,长久地回荡着中国人传承千年的正义之声。

(作者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教授)  
漫画/高岳



## 当法律遇上身体

——对话《身体秩序与法律规训》作者上海交大方潇教授

□ 本报见习记者 尹丽  
□ 本报记者 薛金丽

近年来,身体学研究快速兴起,身体与社会、文化的交叉议题成为人文社科领域的前沿热点。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方潇笔下的《身体秩序与法律规训——传统中国的“身体法治”面相》正是一本从身体角度切入中国传统法治的著作。该书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不仅填补了国内“身体法学”在学术建构上的理论空白,更重新发现传统中国长期存在却隐而不彰的“法律身体”,为理解传统社会的治理逻辑与秩序建构提供了富有启发的学术图景。

近日,记者与方潇教授进行对话,请他谈谈传统“身体法治”内涵、演变以及对传统法律文化对接当代法治路径的思考。

### “身体秩序”如何形成

记者:如何理解“身体秩序”?其如何成为一条贯穿中国传统法律的路径?

方潇:无论是熟人还是陌生人社会,构成社会主体的任何人首先是一种“身体状态”的呈现,或说是一种“身体情景性”的存在。正因为社会关系首先体现为身体关系,因此“身体”就成为治国理政的一个关键切入点。虽然肉体只是生物学意义上的载体,而精神才是社会性的体现,其从价值上看显然更为重要和关键,但其难以控制,而肉体则更易掌控,且精神又寓于其中。因此,通过礼制特别是法律来规训人的肉体——大众眼中那个狭义的“身体”来规训精神,就成为实现国家治理与社会秩序的一个基本理念。

我们通常理解的传统法治模式如“人治”,其核心在于执政者或执法者在法律之上的主观弹性,这种弹性可能在伦理之内,也可能在伦理之外,而“身体法治”模式则在“形神相合”或“身心一体”的身体共识下专注于对人的“身体”进行直接的法律规训,以期达到精神的规训,最终实现符合统治利益的“身体秩序”。

记者:书中从审判、刑罚等多个场域入手,探讨了身体的法律规训,能否以其中一个场域为例,解读“身体秩序”的形成?

方潇:以审判场域为例,便可较好理解传统法律通过规训身体进而建构社会秩序。在传统中国的法庭上,当事人的身体往往被挖掘运用到极致,甚至成为法官断案恣意发挥的“场地”,其“身体性”十分突出。比如“跪审”,证人一律双膝下跪受审,一方面是强调法庭与国法的威严,另一方面是宣示官方权威的立场。又如“刑讯”,当事人的身体往往被拷打而痛楚受伤,而被滥用刑讯时身体更是血肉模糊。作为审判中身体被规训的极端形态,刑讯后果往往会招致精神的屈辱并最终实现精神规训。再如“貌

### 儒法两家的认知差异

记者:本书系统勾勒了传统中国的“身体图景”,既包括对身体的普遍性共识,也有差异性认知,能否结合书中内容,举例说明传统社会对“身体”的认知有哪些典型体现,这种认知如何影响法律规训的设计?

方潇:虽然传统中国有各种思想流派,但对“身体”却有基本的共识,即均认为身体是“形神相合”或“身心一体”的生命整体,而且还将“身体”与“国体”进行对应性、同构性的关联,从而发展出浓厚的“身国同治”的治国理念。虽然“形”与“神”或“身”与“心”之间可能存在主次或大体小体之分,但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能称为“身体”,这与现代人大都简单将身体视为“肉体”有较大区别。

不过,对身体的差异性认知,或许才是影响古代统治阶级实行何种“身体法治”的关键所在。在儒家的视野中,所有人的身体都应应以“礼”为衡量标准,可概括为一种“伦理身体”。如儒家认为一个人的身体是父母给予的“遗体”,必须恭敬地进行保护,而当父母患病难以医治或因犯罪面临刑戮之时,子女就可“割股疗亲”或“代亲受刑”,把身体还给父母以尽孝道。正因为将身体视为“伦理身体”,正统儒家下的法律就特别重视一个人的身体行为是否符合礼制,并以其作为奖赏或处罚的依据,从而实现身体规训。这种“身体法治”在传统中国历时最久,从汉中期一直传承到清末。

而在法家眼中,所有被治之人都只是拥有一个“物化身体”而已。法家一方面将“法”物化为“度量衡”,另一方面又把“人性”物化为“好利恶害”,这两方面结合就必然塑造出法治层面的“物化身体”,每个人的身体都被剥离了个体因素(如生理与情感),成为像“物体”一样的“格式化”存在。梁启超就将法家的法治称为“物治”或“物治主义”。《韩非子》所记载的“乘车刑刖”与“韩侯兼罪”等案即是典型体现。

### 传统“身体法治”的转型

记者:近代社会的变革如何推动“身体

法治”发生转型?

方潇:在近代中国,西方法文化尤其是人权思想的输入对社会变革有着根本性的影响,从三个层面推动了传统“身体法治”的转型:身体规训开始受到来自“个人”的挑战和冲击,晚清法制改革开始确立身体法权的个人归属;身体规训中的诸多野蛮因素被不断剥离,晚清法制改革全面终结了肉体刑罚,并将死刑方式改为专用刑具且不公开执行;身体规训的价值目标开始从“臣民身体”转向“国民身体”,让全体人民在身体规训中对国家有所担当。

记者:传统“身体法治”的研究如何为现代“身体秩序”的法律构建提供传统资源或有益借鉴?如何将其基因融入当代法治建设,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方潇:出于对人权的日益重视,现代法律的文明性越来越高,虽然现代法治没有贴上“身体法治”的标签,但本质上仍不出“身体法治”的范畴。因为法治中的“主体”要素“人”并不是一个抽象或虚幻的存在,而是以“身体”这个“形神相合”或“身心一体”的生命体作为法律载体而存在(人工智能乃至具身智能都无法真正取代人的身体),故一切法律关系与法律秩序从本质上看仍是一种“身体关系”与“身体秩序”。从这个古今共性的看,传统“身体法治”完全可以在经过“双创”后为现代“身体秩序”的法律构建提供资源或镜鉴。

这些资源可主要体现在:其一,传统法治中的身体视角,尤其是“身国同治”此类开放性、系统性的“身体思维”,可为现代法治提供一种可从“身体”着眼进而扩及国家治理的思维启示。其二,传统法治中主要秉持的“德主法辅”身体治理模式,可为现代的身体法治如何更合理地理解并贯彻法治与德治的关系提供新的思考。其三,传统身体法治中存在国家与家族对身体规训的博弈,提醒我们即便在身体个人法权兴盛的现代法治中,也不可忽视或轻视国家和家族对身体的规训作用。

记者:从“身体法学”的层面而言,如何更好地实现传统法律文化资源与现代法治建设的衔接?

方潇:在“身体法学”层面更好地实现传统与现代的衔接,应注意几点:第一,一切社会关系本质上都是“身体关系”,一切秩序本质上都是“身体秩序”,一切法治本质上都是“身体法治”。第二,无论古人还是今人,人的身体都是“形神相合”“身心一体”的生命整体,这是必须承认的共性。第三,经由近代这个时间媒介,传统与现代对人权的认知发生了巨大变革,这是在借鉴传统资源时必须注意的差异。

## W 新观察

□ 管彦杰

近年来,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面临更为复杂的国际规则博弈与国内治理挑战,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已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抉择。涉外法治建设不仅是制度建构,更是一项文化培育工程,培育一种与中国国际地位相匹配、与现代国际法治精神相融通的涉外法治文化,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当前,学术界对涉外法治文化的探讨仍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系统化的理论框架。既有研究或是在涉外法治中零星触及文化维度,或是在法治文化研究中逐渐引入涉外视角,但多停留在初步探讨层面。事实上,涉外法治文化并非涉外法治与法治文化的机械叠加,而是一种新的知识整合与范式创新,亟需深入开拓并将其理论化。

### 涉外法治文化的基本内涵

文化是一个民族最深沉、最持久的精神标识。基于这一理解,涉外法治文化可初步界定为:在长期涉外法治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涵盖精神与物质两方面生产能力和成果的总和,是特定群体在跨国法律实践中创造并共享的制度规范、价值理念、行为模式及物质表征(如国际条约载体、涉外司法设施等)的统一体。

涉外法治文化的知识体系虽源于涉外法治与法治文化两大母体,但始终对二者发挥着积极的更新与重构功能。认知、学习、实践与发展涉外法治的整个过程,本质上正是涉外法治文化产生的过程。作为一种与时俱进的知识体系,涉外法治文化不仅催生新的社会知识形态,更逐步构建出与之相适应的知识结构。唯有涉外法治实践积淀出相应文化,内化为群体自觉的意识和态度,才能获得持久生命力。

从历史维度看,涉外法治文化的萌芽与涉外法治的发轫基本同步,尽管其作为一个完整概念长期未被明确揭示。当前,无论是学术研究还是政策实践,对涉外法治的关注多集中于应对急迫挑战的具体规则与对策,对其文化维度的“软实力”建设尚未予以系统重视。从各国法治演进历程看,影响一国法治水平的因素多元复杂,但文化是最基本的因素。然而,传统的法治文化主要孕育并适用于国内内部,当法治舞台扩展到全球,不同法律体系间的冲突、迥异的商业惯例与司法传统,以及更深层的价值理念摩擦,归根结底是文化的冲突,迫切要求我们发展一种更具全球视野、包容精神和对话能力的意识和态度——涉外法治文化。

### 涉外法治文化的双重价值

涉外法治文化是推进涉外法治实践的动力,作为“动力”,涉外法治文化超越工具性范畴,为涉外法治建设注入多维度、系统性的内在驱动力。

第一,提供价值认同与信念塑造的精神动力。涉外法治文化通过潜移默化的文化熏陶与系统化的法治教育,将维护国家主权与发展利益、秉持公平正义、契约精神等涉外法治核心价值,内化为公民和组织的自觉意识,从而为涉外法治提供深厚的社会根基与持久的精神支撑。

第二,提供话语构建与知识创新的理论动力。涉外法治文化具有向内吸收与对外传播的双重功能,它既扎根中国法治实践,吸收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又面向世界,以开放姿态借鉴国际法治文明成果,通过批判性吸收与创造性转化,形成一种兼具中国特色与世界意义的创新性法治思维与表达体系。

第三,提供话语构建与形象提升的传播动力。建设涉外法治文化是提升我国国际话语权与影响力的战略选择,通过系统化的学术交流、媒体传播等多种渠道,涉外法治文化向世界展示中国法治建设的成就、价值理念与实践智慧,推动中国法治话语体系从“被动回应”走向“主动引领”。

涉外法治文化是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外法治文化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力量,承载着多重时代使命与战略功能。

## 涉外法治建设也是一项文化培育工程

第一,承载中华法治文明的当代阐释与国际传播功能。涉外法治文化既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又积极吸收人类法治文明成果,是中华法治文明在全球化时代的新形态。它通过系统化的学术输出、规则倡导和案例阐释,承载着向世界说明中国法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的战略职责。

第二,承担塑造国家法治形象的任务。文化强国的实现离不开可信、可爱、可敬的国家形象,而法治形象是其核心组成部分。涉外法治文化通过持续、系统、真诚的国际传播与交流,全面展现中国法治建设的客观进步,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以及对国际法治的贡献,塑造负责任大国法治形象。

第三,承载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任。涉外法治文化通过文化核心影响,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发展三个子系统的协同运作,系统提升国家在法治领域的国际竞争力,为实现文化强国目标的有效载体和驱动机制。

第四,向世界传递中国法治智慧,贡献全球治理方案。涉外法治文化是双向互鉴的载体,既自信地展示中国法治成就,提供解决全球性问题的中国方案,也谦逊地吸收世界法治精华,为弥补全球治理赤字,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富含中国智慧的法治公共产品。

### 涉外法治文化的发展路径

涉外法治文化建设需系统谋划,内外兼修、根基永固,可从顶层设计、文明交流、人才培养三条路径协同推进。

首先,完善顶层设计,强化系统布局。应将涉外法治文化置于全面依法治国和文化强国战略的顶层框架中系统谋划,制定中长期专项规划,明确战略目标、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推动其与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自贸区法治创新等国家战略深度融合。

其次,健全协同机制与制度保障。应构建中央与地方、政府与社会、国内与境外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由国家层面统筹协调,完善资源投入与效果评估体系,注重法治文化与法治实践的良性互动。

最后,顶层设计的终极目标是提升国家制度性权力和全球治理能力,将涉外法治文化建设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国际话语权与规则制定权。

第二,深化文明交流,构建开放包容的法治文化生态。首先,主动参与全球法治对话,在坚定文化自信基础上,积极吸收世界各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超越“移植-借鉴”的单向模式,转向“对话-互鉴”的双向模式,依托法治合作论坛等平台主动设置议题。

其次,创新交流载体与形式,推动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法治文化交流格局,包括支持国际学术合作、联合制作法治纪录片片等,将中国法治理念转化为形象、可感的叙事产品。

最后,推动双向互鉴与共同创新。从国际规则的“接受者”转变为“共同创造者”,将中国在数字经济、绿色金融等领域的治理经验转化为国际规则范本,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贡献中国方案。

第三,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夯实发展根基。首先,清晰的国家战略定位。当前我国严重缺乏既懂国际规则与外语,又深谙中国法治精髓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将涉外法治文化人才培养纳入总体布局,超前规划、重点投入。

其次,推动学科交叉与模式创新。设立涉外法治文化交叉学科,融合法学、外语、新闻传播学等课程体系,培养“中西融通、内外兼修”的人才,使其既能掌握外国规则,也能用国际通用语言阐述中国法治的文化根基。

最后,构建产学研用协同机制,推动法律部门、媒体、国际组织与高校共建实践教学基地,通过联合培养、实习实训、海外见习等机制,让学生在涉外法治实践场景中成长,为涉外法治文化建设提供稳定、优质的人才供给。

涉外法治文化借助丰富的文化形式与传播载体,促进涉外法治核心价值为公众所理解和认同,有助于突破“传统-外来”二元对立的固化思维,推动形成开放、包容的法治文化观,这不仅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注入文化活力,也能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重要的文化路径与智慧源泉。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涉外警务学院副教授、公安文化研究所特聘研究员)